

115 年海洋國際舞蹈藝術節系列活動

Wave Up！海想藝起舞！

海洋舞蹈競賽 參賽簡章

項目	內容
決選日期	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
決選地點	高雄市文化中心 至善廳
徵件期間	8 月 10 日 (一) 截止
入圍名額	總計 16 隊；四大組別原則各 4 隊
獎勵方式	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評審特別獎、入圍獎；總獎金新臺幣 300,000 元整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推動海洋文化之當代表述與公共參與，本競賽以「海洋文化」為核心，邀請學校團隊、青年創作者、專業舞蹈團隊、原住民族與傳統舞蹈團體，以及跨域創作團隊，以舞蹈作為身體語言，轉譯航海、潮汐、島嶼、漁撈、信仰、海岸聚落、原住民族海洋文化、永續保育、氣候變遷，以及人與海洋之間的情感關係。

本競賽期望讓海洋不只是被觀看的風景，而是透過身體、節奏、創作與舞台，成為能被感受、被回應、被記住的文化力量。

二、活動名稱

Wave Up！海想藝起舞！-海洋舞蹈競賽

三、辦理單位

項目	內容
主辦單位	海洋委員會
執行單位	匯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四、競賽重點資訊

項目	內容
徵件方式	公開徵件，報名隊伍數量不限。
報名期間	115 年 8 月 10 日（一）截止
初選方式	採「書面資料+影片審查」方式辦理。
入圍名額	遴選 16 隊進入決選，四大組別原則各 4 隊。
決選日期	115 年 9 月 19 日（六）
決選地點	高雄市文化中心 至善廳。
決選形式	現場公開展演，含競賽演出、評審講評及頒獎。
演出時間	決選每隊演出 5 至 10 分鐘。
獎勵方式	每組設第一名、第二名、評審特別獎、入圍獎；總獎金新臺幣 300,000 元整。

五、競賽期程

本期程依目前執行規劃訂定，後續如因場館、天候、行政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調整，將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階段	時間	參賽者需要做什麼	執行重點
公開徵件期	8 月 10 日截止	完成線上報名、填寫基本資料、上傳初選影片與作品說明。	開放報名、受理資料上傳、提醒說明與宣傳推廣。
資格檢核與補件期	8 月 11 日 - 8 月 15 日	如資料缺漏，依通知補件；未收到通知者無須主動補件。	檢核報名資料、確認組別、通知補件與資格修正。
初審作業期	8 月 16 日 - 8 月 25 日	等待初選結果；保持聯絡方式暢通。	評審進行書面及影片審查，遴選入圍隊伍。
入圍公告	8 月 28 日	確認是否入圍，並依通知準備決選資料。	公告入圍隊伍名單及決選須知。
決選技術確認與彩排	9 月 1 日 - 9 月 12 日	提交音樂、道具、技術需求、學生證明或必要補件，配合彩排安排。	確認音樂、舞台、燈光、道具、順序、技術細節並進行彩排。
決選展演暨頒獎	9 月 19 日	依指定時間報到、演出、參與頒獎與合影。	公開決選、評審現場評分、講評、頒獎。

六、報名資格與分組原則

本競賽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，報名隊伍數量不限。為兼顧公平性與報名便利性，報名階段以簡化資料為原則；入圍決選後，主辦單位將依組別需求通知補交必要證明或技術資料。

每一隊伍限報一組，同一作品不得跨組重複報名；同一位實際上台演出者不得同時代表兩隊以上參加決選。

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資料、成員身分、作品內容及初審結果，要求參賽隊伍補件說明，或建議調整組別。若參賽隊伍未依通知補正，或經審查認定組別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報名、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七、四大組別資格說明

（一）校園組

適合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學生團隊、學校社團、科系團隊、班級團隊、跨校學生團隊或學生自主組隊報名。

- 決選實際上台演出者須全員具備在學學生身分。
- 報名階段僅需於表單填寫學校、科系或團隊資訊，無須立即上傳全員證明。
- 入圍後須依通知補交每位實際上台演出者之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。

- 指導老師、編舞老師、行政協助、音控或技術人員可非學生身分，但不得以演出者身分上台參與決選。
- 若隊伍中含非學生身分之演出者，應報名專業 / 社會組。

（二）專業 / 社會組

適合專業舞蹈團隊、民間舞蹈團體、青年創作團隊、獨立舞者組成之團隊、社區舞蹈團隊、社會人士團隊，或不符合校園組資格之隊伍報名。

- 本組不限是否立案，不要求檢附團體立案證明。
- 隊伍中如含職業舞者、舞蹈教師、專業舞團成員、商業演出者、社會人士或非學生演出者，原則上應報名本組。
- 學生與社會人士可共同組隊參加本組。
- 報名時請簡述團隊背景或作品經驗即可，過往演出經歷為參考資料，非必要門檻。
- 本組重點在作品完整度、舞蹈表現與海洋主題轉譯，不以資歷高低作為唯一評分依據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或傳統舞蹈組

適合以原住民族樂舞、傳統舞蹈、民族舞蹈、民俗舞蹈、文化儀式身體語彙、地方傳統藝術或族群文化為主要創作基礎之團隊報名。

- 本組不以參賽者族籍或身分作為限制，重點在作品是否以文化、傳統或民族舞蹈語彙為主要核心。
- 報名時僅需簡要說明作品使用之舞蹈類型、文化來源、音樂或服裝概念。
- 如作品涉及特定族群、部落、宗教、祭儀或傳統文化元素，應以尊重文化脈絡為原則，不得戲謔、扭曲、錯置或不當挪用。
- 非屬該文化背景之團隊亦可報名，但應於創作說明中簡述學習、指導、研究或授權來源。
- 若作品僅使用傳統服飾、音樂或符號作為裝飾，但舞蹈本體未能呈現傳統或文化語彙，主辦單位得建議調整組別。

（四）創新跨域組

適合以舞蹈為主體，並結合科技、影像、音樂、劇場、裝置、互動媒體、AI 生成、多媒體視覺、聲音設計、物件表演或其他跨域形式之作品報名。

- 作品須以舞蹈與身體表現為主要核心，跨域元素應服務於作品概念，不得完全取代舞蹈本身。
- 報名時請以簡短文字說明跨域元素如何與舞蹈產生關係，建議 150 至 300 字即可。
- 若僅使用背景影片、投影片或簡單音效，但未與舞蹈創作形成明確關聯，主辦單位得建議調整組別。
- 入圍後若需使用投影、電腦、感測器、互動裝置、特殊道具、燈光或其他設備，須依通知提供簡式技術需求表。
- 技術設備以安全、可執行、不影響其他隊伍及場館規範為原則；超出基本場地條件者，參賽隊伍應自行準備或依主辦單位要求調整。

八、分組認定原則

判斷項目	認定原則
主要判斷基準	以「實際上台演出者身分」及「作品主要表現形式」作為分組判斷依據。
同時符合多組	由隊伍依作品核心自行選擇；主辦單位得依初審意見建議調整。
學生團隊含非學生演出者	應報名專業 / 社會組。
傳統文化作品加入影像或當代編舞	若主要核心仍為傳統、民族或文化舞蹈語彙，可報名原住民族或傳統舞蹈組。
科技或影像為主要創作方法	若跨域元素與舞蹈不可分割，建議報名創新跨域組。
組別爭議	由主辦單位依簡章規定、報名資料及評審意見認定。

九、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

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表單填寫及資料上傳，逾期、資料不全且未於補件期限內補正，或影片連結無法開啟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資料項目	報名階段是否必須	說明
報名表	必須	填寫隊名、組別、聯絡人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團隊簡介等。
參賽隊伍名冊	必須	填寫實際演出者姓名；校園組可先填學校 / 科系資訊，入圍後再補學生證明。
作品名稱	必須	提供中文作品名稱，可另附英文名稱。
作品簡介	必須	100 至 300 字，供初審及宣傳參考。
創作理念	必須	300 至 800 字，說明作品如何回應海洋文化主題。
初選影片連結	必須	影片長度 2 至 5 分鐘，可為完整作品片段、排練紀錄或創作雛形。
音樂及素材授權聲明	報名勾選聲明即可	報名時先以聲明方式辦理；入圍後如有必要，再依通知補充資料。
個資與肖像使用同意	報名勾選聲明即可	用於本活動行政聯繫、宣傳紀錄、成果報告及非營利推廣。

十、作品規範

1. 參賽作品可為全新創作、既有作品改編，或以既有作品為基礎重新發展之海洋主題版本。
2.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。
3. 初選影片長度為 2 至 5 分鐘；決選演出時間為 5 至 10 分鐘。
4. 決選演出時間包含上場定位至演出結束之時間，不含主辦單位安排之必要換場時間。
5. 作品內容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，不得含有歧視、仇恨、侮辱特定族群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權利或不當挪用文化元素之內容。
6. 使用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服裝圖像、道具設計、AI 生成素材或其他著作內容者，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或確認可合法使用。
7. 參賽隊伍應尊重場館安全及演出規範，不得使用明火、煙火、危險刀械、大量粉末、液體潑灑、玻璃碎片或其他可能造成危險之物品。

十一、初選方式與入圍名額

初選採「書面資料 + 影片審查」方式辦理，由評審依參賽資料、作品影片及創作理念進行審查。

組別	決選入圍隊伍
校園組	4 隊
專業 / 社會組	4 隊
原住民族或傳統舞蹈組	4 隊
創新跨域組	4 隊
合計	16 隊

各組原則遴選 4 隊進入決選。如單一組別有效報名隊伍不足或作品未達入圍標準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、評審意見及整體競賽公平性，延長該組補件或徵件時間、保留名額、從缺或進行跨組名額調整，並於入圍公告中說明。

初選評估重點

- 作品是否明確扣合海洋文化主題。
- 創作概念是否完整，並具表述深度。
- 影片是否能清楚呈現舞蹈內容、編舞結構及表演狀態。
- 團隊整體完成度及進入決選展演之可行性。
- 作品是否具備舞台呈現潛力與觀眾理解度。

十二、決選方式

入圍隊伍須參加決選公開展演，並由評審於現場進行評分。

項目	內容
決選日期	115 年 9 月 19 日
決選地點	高雄市文化中心 至善廳
報到與彩排	依主辦單位入圍通知及技術確認期程辦理。
上場順序	決選上場順序原則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排定。抽籤結果得與決選名單一併公布，或於決選行前通知公告。主辦單位得視組別、技術需求、舞台安全、道具轉換及整體流程需要，保留必要調整權。
作品調整	可延伸初選作品或重新編創海洋主題作品，但須延續報名時之主要概念。

參賽隊伍不得自行要求指定出場順序。如因技術、安全或流程需要，主辦單位得調整上場順序。

十三、評審制度與評分標準

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舞蹈、表演藝術、海洋文化、人文領域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節策展或實務工作等專業人士組成，總人數原則為 3 至 5 人。

評審委員如與參賽隊伍有親屬、師生、僱傭、委託、合作、經紀、利益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公正性之情形，應主動迴避。主辦單位亦得依實際情形要求評審迴避該隊評分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海洋主題詮釋深度	30%	是否能具體回應海洋文化、航海、島嶼、永續、原住民族海洋文化或人海關係等主題。
舞蹈創作與技術表現	25%	編舞結構、肢體表現、技巧完成度、舞者整體默契與舞台控制能力。
創意與跨域表現	20%	是否具備創新觀點，並能有效整合音樂、影像、科技、道具、劇場或文化元素。
整體舞台呈現效果	15%	作品完整性、節奏掌握、觀眾感受、視覺與聽覺整合效果。
永續及社會價值意識	10%	是否能展現海洋保育、文化尊重、社會共融、環境永續或公共參與精神。

同分處理

1. 同組隊伍總分相同時，以「海洋主題詮釋深度」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2. 仍相同時，以「舞蹈創作與技術表現」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3. 仍相同時，以「創意與跨域表現」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4. 仍無法判定時，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。

十四、獎勵方式

本競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300,000 元整。各組分別評選第一名、第二名、評審特別獎及入圍獎各 1 名。每隊僅得領取一項獎項，不重複領獎。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金
校園組	第一名/潮湧金獎	1 隊	35,000 元
	第二名/浪潮銀獎	1 隊	25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海韻銅獎	1 隊	10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逐浪獎	1 隊	5,000 元
專業 / 社會組	第一名/潮湧金獎	1 隊	35,000 元
	第二名/浪潮銀獎	1 隊	25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海韻銅獎	1 隊	10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逐浪獎	1 隊	5,000 元
原住民族或傳統舞蹈組	第一名/潮湧金獎	1 隊	35,000 元
	第二名/浪潮銀獎	1 隊	25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海韻銅獎	1 隊	10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逐浪獎	1 隊	5,000 元
創新跨域組	第一名/潮湧金獎	1 隊	35,000 元
	第二名/浪潮銀獎	1 隊	25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海韻銅獎	1 隊	10,000 元
	評審特別獎/逐浪獎	1 隊	5,000 元

獎金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相關行政程序。得獎隊伍應依主辦單位通知，提供領據、身分證、匯款帳戶及其他必要文件；未於期限內完成文件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十五、入圍後補件與技術確認

為避免報名門檻過高，以下資料僅於入圍後依通知繳交。未入圍隊伍無須補交。

補件項目	適用對象	說明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	校園組入圍隊伍	每位實際上台演出者皆須提供。
音樂檔案	全體入圍隊伍	依主辦單位指定格式提供，並準備備份。
技術需求表	全體入圍隊伍	填寫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投影、上下台需求等。
素材授權補充說明	視作品內容通知	如使用特殊音樂、影像、AI 生成素材或他人作品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。
領獎資料	得獎隊伍	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領據、匯款帳戶與相關文件。

十六、舞台、技術與安全規範

1. 決選現場提供基本舞台、燈光、音響及播放設備，實際規格以主辦單位公告之場地條件為準。
2. 各隊應自行準備演出所需服裝、道具、特殊器材、樂器、影像檔案及備份資料。
3. 音樂檔案應依主辦單位指定格式及期限繳交，不得以線上串流作為正式演出播放來源。
4. 使用大型道具、懸吊裝置、特殊燈具、科技互動設備或需額外接電之器材，須於指定期限前提出技術需求表，經主辦單位及場地方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5. 禁止使用明火、煙火、火藥、易燃物、大量粉末、液體潑灑、玻璃碎片、真實刀械、危險器具、活體動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員及場地安全之物品。
6. 參賽隊伍應遵守場館管理規定，如造成場地、設備、器材或第三人損害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彩排與報到規定

1. 入圍隊伍須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參加彩排、技術確認及正式演出。
2. 未依時間完成報到、彩排或技術確認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調整其彩排時間、演出順序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決選當日各隊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配合工作人員進行動線、上下台及候場安排。
4. 參賽隊伍不得擅自進入非開放區域、控制台、後台技術區或其他管制空間。
5. 參賽隊伍應自行管理個人物品及道具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八、安全、保險與健康聲明

1. 主辦及執行單位將依活動辦理需求投保相關活動保險。

2. 參賽者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確認可安全參與排練、彩排及演出。
3. 如參賽者有特殊疾病、傷勢、懷孕、身心狀況或其他可能影響演出安全之情形，應主動告知隊伍聯絡人並自行評估是否參賽。
4. 未成年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參賽。
5. 如作品含高難度技巧、托舉、翻騰、跳躍或多人接觸動作，應自行完成安全訓練與風險控管。

十九、著作權、肖像權與授權

1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或原權利人所有。
2. 參賽隊伍應保證作品內容、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服裝、道具、編舞、AI 生成素材及其他使用素材，均已取得合法授權或屬可合法使用範圍。
3. 如作品涉及侵權、抄襲、冒名、資料不實或其他違法情形，參賽隊伍應自負法律責任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、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4. 報名即表示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活動宣傳、新聞發布、社群推廣、攝錄影紀錄、成果報告、展覽、非營利教育推廣及本計畫相關用途，使用參賽隊伍名稱、作品名稱、演出照片、影片、肖像、聲音及作品簡介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5. 主辦單位使用前項素材時，應以本活動及相關推廣為限，不得惡意扭曲作品原意或損害參賽者名譽。

二十、個人資料保護

參賽隊伍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競賽行政聯繫、資格審查、活動通知、保險、獎金核發、成果報告及相關必要作業使用。主辦及執行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申訴機制

1. 參賽隊伍如對資格審查、報名資料、組別認定、初選結果公告或行政程序有疑義，應於公告後 3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訴內容應載明隊名、聯絡人、聯絡方式、申訴事項、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。
3. 申訴範圍以程序違誤、資格認定、資料登載錯誤或違反簡章規定事項為限。
4. 評審對作品藝術性、創作表現、技術表現及評分高低之專業判斷，不屬申訴範圍。
5. 主辦單位受理申訴後，得會同執行單位及相關人員查明，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處理結果。
6. 決選得獎結果經評審會議確認後公告，除有重大程序瑕疵或資格不符情形外，不另行更動。

二十二、取消資格及獎項追回

參賽隊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、入圍、決選或得獎資格；已領取獎金、獎狀或獎座者，應予返還：

1. 報名資料不實、冒名、借名或資格不符。
2. 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或其他權利。

3. 作品涉及抄襲、剽竊，或高度近似他人作品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4. 未依規定出席彩排、報到或決選演出。
5. 擅自更改作品內容，且與報名資料或初選作品明顯不符。
6. 違反場館安全規定、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。
7. 影響競賽公平、公正或活動秩序。
8. 其他違反本簡章或主辦單位公告事項之情形。

二十三、不可抗力及活動調整

如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、疫情、場館因素、政府命令、公共安全疑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形式、流程、入場方式、彩排時間或競賽辦理方式。相關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參賽隊伍應配合辦理。

二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。
2. 參賽隊伍應自行確認報名資料、影片連結及附件可正常開啟。
3. 主辦單位寄發通知至報名表所填電子信箱或聯絡方式，即視為已完成通知。
4. 參賽隊伍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活動紀錄、拍攝、訪問、成果資料提供及後續推廣。
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、補充並公告之。
6. 本競賽相關事項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補充及解釋本簡章內容之權利，相關事項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 | 報名資料檢核表

檢核項目	說明	是否完成
報名表	隊名、組別、聯絡人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團隊簡介。	☐
隊伍名冊	填寫實際演出者姓名；校園組先填學校資訊即可。	☐
作品名稱與簡介	作品名稱、作品簡介 100 至 300 字。	☐
創作理念	300 至 800 字，說明海洋文化主題如何轉譯。	☐
初選影片連結	2 至 5 分鐘，確認權限可開啟。	☐
素材與肖像聲明	於報名表勾選同意即可。	☐

附件二 | 入圍隊伍補件檢核表

補件項目	適用對象與說明	是否完成
學生證 / 在學證明	校園組實際上台演出者全員提供。	☐
音樂檔案	依主辦單位指定格式及期限繳交。	☐
技術需求表	填寫舞台、音響、燈光、道具、投影、上下台需求。	☐
素材授權補充	視作品內容由主辦單位通知補充。	☐
彩排確認	確認報到時間、彩排時間與決選流程。	☐

附件三 | 簡式技術需求表

項目	填寫內容
隊伍名稱	
組別	☐ 校園組 ☐ 專業 / 社會組 ☐ 原住民族或傳統舞蹈組 ☐ 創新跨域組
演出人數	
作品長度	
音樂檔案	☐ 已提供 ☐ 待補 檔名：
道具需求	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：
投影 / 影像需求	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：
特殊設備需求	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：
上下台需求	
其他注意事項	

附件四 | 海洋主題創作轉譯參考表

本表提供參賽團隊作為創作發想參考。參賽作品不需要完全符合單一類別，可依作品概念自由選擇、混合或延伸。重點在於作品是否能清楚回應「海洋文化」主題，並將海洋意象、文化記憶、環境議題或人與海的關係，轉化為舞蹈、身體、空間、節奏與舞台呈現。

海洋主題方向	可以思考的內容	可以怎麼轉化成舞蹈
一、海洋自然生態	潮汐、海浪、洋流、風、雨、礁石、珊瑚、魚群、鯨豚、海洋生命的循環與變化。	可用身體的起伏、流動、旋轉、停頓、聚散，呈現海浪推進、潮汐漲退、生命游動或自然節奏。也可透過群舞隊形變化表現洋流、魚群或海洋生態系。
二、海洋文化與海岸聚落	漁村生活、港口日常、牽罟、捕魚、祭典、廟會、海神信仰、漁民生活、海岸聚落記憶。	可將生活動作轉化為舞蹈語彙，例如拉網、划槳、搬運、等待、祈福、出航、返港等。也可用群體動作呈現聚落關係、共同勞動與信仰儀式。
三、航海文化與島嶼故事	航行、遷徙、探索、返鄉、漂流、島嶼、港口、船隻、方向、距離、離別與抵達。	可用舞台動線表現航行路徑，用隊形距離呈現遠方、靠近、分離或相遇。動作可帶有探索、前進、尋找、迷航、抵達等情緒。
四、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與傳統身體記憶	原住民族海洋生活、祭儀、歌謠、划船、捕魚、海祭、部落記憶、傳統舞蹈、民族身體語彙。	可從傳統樂舞、歌謠、身體節奏或儀式動作出發，進行尊重文化脈絡的轉化。作品可保留傳統精神，也可加入當代舞蹈語彙重新詮釋。
五、海洋永續與環境保育	海洋污染、塑膠垃圾、氣候變遷、珊瑚白化、海平面上升、生態危機、保育行動、修復與共生。	可用舞蹈結構呈現「破壞 - 衝突 - 覺察 - 修復」的過程。動作可從混亂、壓迫、失衡，逐漸轉向清理、重建、共生或希望。
六、人與海的情感關係	思念、等待、敬畏、依靠、恐懼、療癒、記憶、夢境、家鄉、親人與海的故事。	可用獨舞、雙人舞或群舞呈現人與海之間的情感連結。動作可偏抽象、詩意，不一定需要具體故事，但要能呈現情緒流動。
七、當代海洋想像與跨域創作	科技海洋、聲音影像、AI 生成、海洋資料、未來島嶼、沉浸式視覺、裝置、互動媒體。	可結合影像、聲音、裝置、科技、投影或互動媒體，但舞蹈與身體仍需是作品核心。跨域元素應幫助觀眾理解海洋概念，而不是取代舞蹈本身。

參賽者創作提醒

- 若作品使用特定族群、部落、宗教、祭儀或傳統文化元素，請尊重文化脈絡，並於創作理念中說明學習、指導、研究或授權來源。
- 若作品使用音樂、影像、AI 生成素材、服裝圖像或其他第三方素材，請確認可合法使用。